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 告 人 玄鋒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張琮翔

相 對 人 黃彬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
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票字第26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不得聲請本票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6日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4,676,148元，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

01 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
02 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由抗告人蓋章於
03 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故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
04 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
05 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
06 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未提出任何事證
07 以實其說，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即非可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08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12 法官 廖子涵

13 法官 呂如琦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6 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7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楊晟佑